

证券代码：874806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已于2026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指公司股东会选举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即可以用

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四条 公司在董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说明董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向公司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股东说明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七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

第八条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第九条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第十条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细则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一条 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